

武汉理工大学医院药品遴选管理制度

一、 制度目的

为科学、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进院遴选工作，促进实现安全合理用药目标，防范腐败风险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》(国卫医发〔2020〕2号)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(卫医政发〔2011〕11号),现制定本院药品遴选管理制度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医院所有药品遴选管理行为。

三、 药品进院遴选流程

药品进院遴选应坚持量优先、价格合理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，遴选过程应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入院申请、资料审核、评审专家抽取、会议评审”4个环节，切实做到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集体决策。

因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、医保谈判药品等政策文件要求申请入院使用的药品，由医院临床科室（或药剂科）提交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新药申购审批表》，药剂科汇总收集资料后，再向药事会提出申请，优先遴选入院；因临床需求申请入院使用的药品，须由使用科室与医疗机构现有同通用名、同类药品进行比较后，阐述申请入院使用理由，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新药申

购审批表》。审批表需经 科室负责人组织讨论、签字确认后，交到药剂科，由药剂科收集后定期向药事会提出申请。

医院药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会议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审议药品遴选进院工作，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采用适当形式公开评 审结果。药品进院遴选会议召开前，需由药剂科对申请进院药 品进行资料审核和临床综合评价。

四、药品进院遴选规则

1. 药剂科应对申请入院药品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保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药剂科审核通过后，需对临床科室提交的药品资料进行安 全性、有效性、经济性、创新性、适宜性和可及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分；有条件的话可参考《湖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遴 选与调出机制专家意见》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估。所收集资料信息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要严格保密，严禁资料外泄引起不当商业竞争。

2.因政策文件要求申请入院使用的药品，由药剂科负责向药事会介绍药品相关情况，因临床需求申请入院使用的药 品，由临床科室负责人负责介绍药品相关情况。药事会根据申请入院药品信息和综合评价结果，对申请入院药品从疗效、作用特点、价格、不良反应等方面与该院已使用同类药品进行比较， 对申请入院药品逐一进行评审。超过参会半数人员同意(抗菌药物、重点监控药品，需超过 2/3)为通过评审，否则为不通过。

五、药品进院遴选追责机制

对于违反药品进院遴选管理规定，收受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财务或其他利益的，医院应视其情节和造成影响程度，依规依纪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武汉理工大学医院

2024年5月17日